无锡市滨湖区卫健委智能化冷库采购合同

2025年新公卫大楼建设第二批次采购项目（智能化冷库）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211-WXJH-G2025-0019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供方（中标方）：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金城西路 500号

日　　期：2025年 11 月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合同编号：WL2025112400049

签订日期：2025-11-24

签订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金城西路 500号

一、合同协议书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供方（中标方）：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一、采购编号：JSZC-320211-WXJH-G2025-0019

二、采购内容：智能化冷库（具体内容包括：设备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

三、中标总金额（含税）：（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798000元

四、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详见合同条款第五条、第六条。

五、交货期或完工期：合同生效后40天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

六、交货地点和方式：无锡市滨湖区展西路18-3号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第八条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八、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第九条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第十条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第十五条

十一、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第十七条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 无锡市建汇建设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见证后生效。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需方（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见证方：_____（盖章）

见证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方户名：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京路支行

供方账号：77070188000117356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无锡市滨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JSZC-320211-WXJH-G2025-0019

签 订 地 点：无锡市滨湖区金城西路 500 号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二、合同条款

根据编号 JSZC-320211-WXJH-G2025-0019 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招标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智能化冷库	203.4015	1项	具体内容包括：设备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柒拾玖万捌仟元（小写:1798000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中如有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要求的，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执行。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定报告。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做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

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价的30%，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60%，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合同价的10%。

2. 款项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核实无误后支付货款。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双方作如下约定：

1. 免费质保期：自项目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提供不少于3年质量保证期，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终身技术支持保障服务；乙方应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服务，具有7*24小时的维护支持能力以及优先服务级别；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解决（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实行4小时服务响应

机制，在故障报修后半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4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到达现场后24小时内恢复，复杂故障到达现场后3天内恢复，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故障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相应备件确保系统正常运行；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或软件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乙方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身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含日常维护保养及零配件更换等）。

2. 免费质保期满后的维保：免费质保期满后可选择续签质保维护合同或按次计费：

A：续签质保维护合同：按年收费参考标准客户可签订续保合同，年度维保费用不超过2万元，至少包含每年4次免费上门维护与保养服务，4次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含辅材、损耗件或零配件的免费更换），并免费享受冷库智能化管理软件的升级、接口维护与远程监控服务。

B：按次计费：维修服务按次收费，提供基础维护、优先响应等增值服务，配件价格明码标价。按次收费参考标准：发生故障后按次收取上门服务费不超过500元/天，维修更换的配件费用按实计收。维护与保养按次收取上门保养服务费不超过2000元，保养过程中产生的配件费用按实计收。

3. 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操作、维修），保证需方操作人员正常使用设备的各项功能。

4. 在质保期内，乙方承诺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元器件缺陷及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并对因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如有其他项目需乙方配合完成，乙方须无条件派相关工程师现场配合，直至该项目完成，对此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费用。

6. 设备如涉及配件、易损件等，乙方须在投标时详细提供设备涉及的所有配件、易损件名称、价格。中标后如出现未在列的配件、易损件等，均视为免费使用或更换等，此报价5年内不得提高；配件的供给，乙方承诺给予保障8年以上。

7. 质保期后年度维保价格不超过合同金额的6%；免费质保期后，甲方可以在任意年度或时间段购买、投保，没有连续续签的要求，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及接受、并承担设备更新迭代的相关费用。

8. 乙方应提供软件版本免费升级服务（在不涉及硬件情况下）。

乙方不得以“密码”制约用户。如用户工作和维修需要，应无条件免费开放密码。

乙方产品对甲方以后设备、系统永久无偿开放。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如发生乙方怠于提供上述义务而导致甲方损失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特别约定：鉴于各类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甲方自身各类发展需求，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及甲方合作方开放或提供各类端口或信息采集口，对此乙方予以再次确认且无权收取任何费用。如乙方不予配合，则甲方有权直接终止本合同并有权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主张全部违约责任。

9. 甲方如有其他项目需乙方配合完成，乙方须无条件免费派相关工程师现场配合，直至该项目完成。

10. 乙方在使用方验收确认后，需安排售后人员每个季度现场对软、硬件使用情况巡检至少 1 次，并能提供设备全生命周期维修服务；

11. 智能管理系统功能根据使用方需求进行设计，在验收后继续对其功能进行调整升级完善，乙方不得以已交付验收等不正当理由拒绝提供后续免费升级服务。

12. 向采购人提供远程排障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电话、视频等。

13. 甲方在设备维护、信息系统升级、他方软件接入等情况时，投标方无条件免费开放接口，并配合甲方工作。

14. 乙方需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用户培训计划和服务措施、项目维护及应急方案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并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丰源路28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占杰
联 系 人：（签字）	联 系 人：（签字）王立乾
电　　话：	电　　话：18246190982
传　　真：	传　　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　　（盖章）　　供方户名：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见证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方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京路支行

供 方 账 号：77070188000117356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